

第十九課，第二十課 《聖經》的正典： 上帝就是正典

I. 正統基督新教的正典觀念（上帝是正典）

1. 名詞：kanon。指「尺」(rod, standard)。《聖經》是衡量信仰，裁判真理和異端的準則 (rule of faith)。
2. 正典附帶的問題：哪些書卷應列入正典？
3. 唯有合乎《聖經》的世界觀「基督教一神論」，才能帶來正確的正典觀。唯獨《聖經》才有權為「正典」(canonicity) 作定義。
4. 《聖經》是上帝的話語。因為《聖經》是上帝的話，因此有絕對權威。因為是上帝的話，所以是正典。書卷是正典，因為它是聖靈默示的。
5. 我們要分辨兩件事：（一）《聖經》因為是默示的而有的權威；和（二）以色列人（或新約教會）承認此權威。
6. 唯有上帝才能給人分辨正典的能力。

II. 舊約的正典：自由派（新派）的觀點

1. 三步驟的正典：

H.E. Ryle (Hebert Edward Ryle, *The Canon of the Old Testament*)。

希伯來人的正典存在之前，就有希伯來文學。因此，正典的形成分作三階段：第一：舊約書卷之前的書卷時期。第二：書卷被編成 (redaction) 現在的形式。第三：這些書卷被選入以色列國的正典 (national canon) 裏。因此，我們現在擁有的「摩西五經」是經過長期的演變和編輯而成的。本來彼此沒有關係的文獻，被編成現在的「摩西五經」。

 - a. 律法：第一正典。當以斯拉在以色列會眾面前宣讀「摩西五經」時《尼希米記》8 章，民眾承認他們有義務遵守律法。這是第一次的正典化 (canonization)。因此第一階段的希伯來《聖經》正典，僅包括「摩西五經」。
 - b. 先知：可是，以斯拉時期的正典是不夠的。到了尼西米時期，有人關心要保留先知們的話和著作。這第二次的正典化，從主前 300 到 200

年。爲什麼有這次的正典化？可能因爲希臘文化的傳播，可能是對以斯拉精神的反動。

- c. 書卷：第三正典。當先知書的正典關閉後，其他的書卷，就成爲律法書和先知書兩個正典的附錄。可能是 Maccabees 麥克比的愛國精神發起。可能因爲 Antiochus 下令毀滅猶太人的書籍，使這些書卷對猶太人更加寶貴。後來猶太人使用這些書卷；它們的權威日增。這些書卷的正典化，可能要到主後 100 年左右，可能歸功於 Synod of Jamnia (A.D. 90)。

2. 修正的觀點：Oesterley and Robinson。

(W.O.E Oesterley and Theodore H. Robinson, *An Introduction to the Books of the Old Testament*, London, 1934. 參：G. Holscher, *Koninisch und Apocryph*, Naumberg, 1905.)

有些書卷比其他書卷顯得更加神聖。這肯定是經過長期發展和共識而成。但是，這些學者不承認正典有三個階段。正典化是因爲希臘文化，希臘文學，和猶太人旁經的興起。猶太拉比欲防止有害，有錯誤的書籍的不良影響。

3. 批判。

(參：Edward J. Young, "The Canon of the Old Testament," in *Revelation and the Bible*, ed. Carl Henry, Grand Rapids: Baker Book House, 1958, pp. 153-168.)

III. 新約的正典：過程

閱讀：

019A · 葛理齊，「上帝就是正典」（上課筆記）。